

## 附件 2：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”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

为给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，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研究生院于 2009 年设立并正式启动“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”，资助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到国（境）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研究和访问。现将 2019 年秋季学期派出及 2020 年春季学期派出申报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计划

资助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赴本专业领域国（境）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与博士论文课题相关的短期研究，出访时间为 1-6 个月。资助内容包括一次性往返旅费、签证（注）费及在外生活费补助，资助标准参考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应标准。本计划将重点资助从事基础学科研究和人文、社科类专业的博士研究生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2、档案在我校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已经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。

3、派出前已完成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和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，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，在外研究时段一般为学制内非毕业学期。

4、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、发展潜力。

5、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：

（1）外语专业本科（含）以上毕业（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）；

（2）雅思(学术类)6.0 分及以上；

（3）托福 90 分及以上；

（4）GRE 成绩 1280 或 310 分及以上；

（5）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达到合格标准；

（6）“全国 CET 六级考试” 550 分及以上；

(7)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（英语为高级班，其他语种为中级班）。

(8)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（8-12个月）或连续工作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
6、身心健康。

7、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、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、或国外院校已经给予生活费资助者。

### 三、申请流程：

1. 申请人登录本人“校内门户”→“办事大厅”→选择“个人业务”→点击“研究生院业务”→在“培养办学籍”栏目下点击“短期访学”→点击“提交新申请”→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→点击“保存”后“提交”并打印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资助审批表》

2. **预计 2019 年秋季派出的**申请人将本通知 第四项“申请材料”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于**2019 年 6 月 10 日前**交至本院系研究生教务老师处；**预计 2020 年春季派出的**申请人将本通知 第四项“申请材料”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于**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**交至本院系研究生教务老师处；

3. 各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将推荐人的材料报研究生院。推荐时应从申请人思想品德、外语能力、学术水平、今后发展方向及本单位学科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书面推荐意见，并在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资助审批表》中详细填写。

4. 各院系对被推荐人材料进行审核，如有 1 名以上候选人，应在学术交流管理系统中录推荐顺序，连同《北京大学“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”申请人基本信息表》（“学术交流管理”系统中导出并打印）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新太阳学生中心 423 室）。

5.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并公布资助名单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申请者按下面要求准备材料，一份单独装订。

1、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资助审批表》（网上提交申请后系统生成并打印）。

## 2、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的复印件。

内容应包括：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，留学的起止时间，导师，受邀人在国外要从事的课题研究，费用情况。

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言，应附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和所在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

## 3、国外导师的简历（不超过2页），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、专业、所在院校、职务、学术建树，及近5年来的主要论文发表、课题、科研成果、专利和获奖等情况。

## 4、英文研究计划（不超过3页），内容包括研究内容，背景介绍，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，出国学习预期目标，科研方法，科研工作时间安排，回国后后续工作介绍等。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。

## 5、学费/费用证明：是否收取学费，是否提供奖学金，是否收取其他费用，如注册费等。如收取学费，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，则应标明具体额度。如邀请函中已有相关内容，则可不再单独提供。

## 6、一位本领域专家（非导师）的推荐信。

## 7、成绩单复印件：包括硕士、博士阶段。

## 8、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

## 五、派出有效期：

受资助研究生按学校规定办理各项手续，出发有效时间分别为：

1、2019年秋季派出——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、2020年春季派出——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。

逾期未成行者，视为放弃本次资助资格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：

1、联系过程中，务必请与对方说明“获取邀请信只是能否最终获得资助的一个必要条件”，以免影响今后的联系。

2、各单位应保证申请人未同时申请其它派出项目。